

##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应知应会知识问答

### 一、《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我省于2008年出台了《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08年7月1日开始实施,是我国第一个规范货运治超工作的地方政府规章。

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治超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后,监管主体重新明确;

◆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修改,立法依据重大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修订实施为法律责任明确了源头企业、货运车辆、从业人员、驾驶人员等违反相关职责义务和禁止性规定后的处罚条款,部分罚责需要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进行处罚。

◆第17—19条为法律责任。重点明确了源头企业、货运车辆、从业人员、驾驶人员等违反相关职责义务和禁止性规定后的处罚条款,部分罚责需要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进行处罚。

◆第20—21条分别明确了基本概念、实施时间的相关内容。

奖励、科技治超、源头单位职责、禁止行为、工作人员、网络货运、驾驶人员、检查要求、案件移送、信用治超等内容。

◆第17—19条为法律责任。重点明确了源头企业、货运车辆、从业人员、驾驶人员等违反相关职责义务和禁止性规定后的处罚条款,部分罚责需要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进行处罚。

◆第20—21条分别明确了基本概念、实施时间的相关内容。

六、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的职责有哪些?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源头治超工作,将源头治超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责任倒查机制,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向社会公示,并定期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七、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有哪些?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八、对网络货运经营者及驾驶人的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答:鼓励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规定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主动拒绝超限超载运输。

九、货运源头单位的定义是如何规定的?

答:源头单位是指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

十、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源头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有哪些?

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2.对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3.完善车辆装载配载登记和货物装载单存档等;

4.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5.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

6.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

7.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货物装载单应当记载源头单位名称、车辆号牌号码、车货总重、货物种类、出场时间等基本信息。

十一、源头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1.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2.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3.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4.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5.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

十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对车辆驾驶人员有哪些规定?

答: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十三、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应当履行明责的规定,未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未明确工作职责,未对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未完善车辆装载配载登记和货物装载单存档等制度,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十四、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应当履行职责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十五、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应当履行职责的规定,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未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为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每辆五万元罚款。

十七、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信息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货物装载单的,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为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每辆五万元罚款。

十七、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信息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源头单位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货物装载单的,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应当如何处罚?

答: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对源头治超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要求些?

答:源头治超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书面记录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和被检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拒绝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一、《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对信用治超是如何规定的?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等失信行为信息推送到省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 市级文明家庭先进事迹

### 爱党爱国 诚实信用

刘冬冬对党和国家有着深厚的感情,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并积极影响着每一个家人,全家人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慎诺守信是该家庭的传统美德,也是邻里和社会公认的良好品质。

### 爱岗敬业 积极奉献

夫妻二人对待工作兢兢业业,克己奉公,工作中既勤勤恳恳,又坚持原则,尤其在全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疫情防控等重大工作任务中,对社区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 家庭和睦 邻里团结

男女平等,夫妻和睦是该家庭一直以来遵循的良好家风,全家人互相尊重,互敬互爱。晚辈对长辈尊敬孝顺,长辈对晚辈爱护有加,姑嫂之间关系也十分亲近,结婚这么多年以来,从未有过红脸生气的时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和睦家庭。尤其在对待邻里关系上,全家人善言善语,遇到任何问题,他们都是积极帮助邻居排忧解难,邻里关系和谐有加,纷纷对他们家啧啧称赞。



刘冬冬家庭

刘冬冬,长子县丹朱镇丹乐社区居民。该家庭共有三口人,上有年近七旬的父母,下有一个儿子,一直以来夫妻二人相亲、相敬、相爱,真诚相处,全家人团结和睦,遵纪守法,积极进取,乐于助人,共同建立起了一个和谐美满的小家庭,深受邻里和社会的好评。



在生活中夫妻二人互相照顾,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在家里时常交流思想,互相取长补短,遇到困难互相开导,共同的生活经历使彼此的心贴的更近,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对待老人,他们在生活上予以精心照顾,同时老人们大事小事也主动征询他们的意见,使他们觉得倍受尊重,在夫妻二人的言传身教下,两个女儿对老人也十分孝顺,经常在放假期间,给老人端茶倒水,陪老人唠嗑。

一个家庭的和睦不光表现在对自己家人要关心、关爱,而且还要会处理好邻里关系。邻居们有什么事情需要帮忙的时候,他们都热心帮助,从来不拒绝请求。多年来,与邻居和谐相处,相互之间彼此尊重,也结下了很好的人缘,赢得了邻居们的良好口碑。

家庭和睦、邻里团结、相亲相爱,杨慧芳经常说道,何其有幸生活在这么一个其乐融融的家庭里,怎么能没有理由不努力工作,并表示自己对家庭的这份爱将会永远延续下去。

务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对群众做到随叫随到,不分白天黑夜,不管繁忙与闲暇,总是把工作放在首位。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下,近三年来,她作为村民的健康守门人,更是日复一日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为村民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控、宣教工作,默默地守护着每一位村民。

八年多来,她立足群众之间,在最基层的医疗卫生工作岗位上,默默倾注着